

标段编号： 2406-440309-04-05-245337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区龙华大道防洪排涝工程（代建）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龙华区龙华大道防洪排涝工程（代建）项目

## 投标文件

##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406-440309-04-05-245337002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虞欣

投标日期：2025年4月30日

##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深圳市 福田区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5日；未竣工	代建管理费： 1360.725	/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深圳市 福田区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28日；未竣工	代建管理费： 1375.875	/
...					

# 业绩证明文件

##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6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132.3401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60.725万元；勘察费为408.8342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62.780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5699156093159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_\_\_\_\_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60112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 31323401.00 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 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4088342.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整（¥13627809.00 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601120000.00 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 20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 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 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 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 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2020年12月10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2020年7月10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质量保修管理期）止，其中：

（1）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7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12月；完成所有工作验收时间：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后移交时间：2023年6月；

（3）质量保修管理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  
2年。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及代建人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林研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总则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 1.8 履约评价

###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leq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

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 的, 不扣分;  $5% < \text{核减率} \leq 10\%$  的, 扣 10 分;  $10% < \text{核减率} \leq 15\%$  的, 扣 15 分;  $15% < \text{核减率} \leq 20\%$  的, 扣 20 分;  $20% < \text{核减率} \leq 30\%$  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 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 3. 代建人义务

####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 3.13 履约担保

2.7.1 代建人应当按下列第 2 种方式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并向委托人开具履约保函:

(1) 代建人应当按照《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银行选择指引的通知》(福财[2018]30号)以及深圳市和福田区有关代建项目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选择资金监管银行。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费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2) 由代建人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操作指引》(福财【2017】70号)自主选择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代建人与监管银行自主协商,通过降低开具保函费率的方式开具代建项目的履约保函以及总包履约保函,以降低代建人管理成本。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 6. 项目移交

###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_\_\_\_\_。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_\_\_\_/\_\_\_\_\_。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

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元违约金, 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 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 **8.变更**

###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 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 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6011200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 9.1.2 工程付款

#### 9.1.2.1 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开设情况：根据代建项目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 9.1.2.2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本代建合同签订后，根据代建人的工作进度和资金申请计划，经委托人审核后，由委托人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由代建人按工程进度拨款。合同内资金申请最高额度按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代建人收到委托人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代建人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额度支付，工程结算报送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5%；项目完成结（决）算审核后，支付到结（决）算价总额的 97%，3%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条款支付。若项目涉及超计划问题，则需待按相关程序处理完成后方可支付。

代建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设计变更增加的造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待工程结算后支付。

#### 9.1.3 施工单位履约保函

代建人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应当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收益方为委托人。

#### 9.1.4 质量保证金

是否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否。

质量保证金：代建管理费的 5%。

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                    /                    。

# 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沙尾村易涝风险区、车公庙易涝风险区、新洲十一街易涝风险区、滨河广深立交、沙尾村雨水泵站、下沙公园雨水调蓄设施、泰然七路易涝风险区、下沙村易涝风险区及规划新建片区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 × 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设计范围为以上所述和不限上述，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

# 业主证明

##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60112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



##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440.9698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75.875万元；勘察费为413.0189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76.729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41582195895872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XG-2020-0006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58857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4409698.00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37587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整（¥4130189.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3767299.00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5885716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20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标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质量保修管理期）止，其中：

（1）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7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12月；完成  
所有工作验收时间：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后移交时间：2023年  
6月；

（3）质量保修管理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  
2年。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及代建人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章): 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林可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总则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 1.8 履约评价

###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

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leq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 $\leq$ 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 $\leq$ 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 $\leq$ 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 $\leq$ 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 3. 代建人义务

####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 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 6. 项目移交

###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  / 。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 **8.变更**

###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 5885716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3758750.00 元) (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 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 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 9.1.2 工程付款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  
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福田河东片区、北环大道北片区、莲花路、新洲路与莲花路易涝风险区、中心区易涝风险区等与涝点整治项目及中心区雨水泵站、中心公园雨水调蓄池、皇岗公园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3.0×2.0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18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1200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 业主证明

###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49629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2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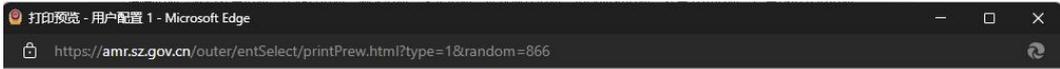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朱闻博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 总部大厦 4 栋 1301			联系电话	15112464460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301038.SZ）是一家致力于系统解决水问题的水务环保工程集成服务商，秉承<b>专业、创新、共赢</b>的发展理念，坚持走“高端规划咨询、精品工程设计、高技术含量勘测”路线，在全国各地累计完成项目近万项，荣获副省级及以上奖项 250 余项次，在<b>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智慧水务</b>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发展中心、大数据中心等科创平台，现有有效专利 100 余项、软件著作权 70 余项，探索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b>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b>”，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企业组织框架</b></p> <p>8 大板块协同：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勘察测绘、工程咨询、建设运营、智慧水务、科技研发、智慧能源</p> <p>20 业务部门/子公司支撑：水务工程院、市政工程院、勘察测绘院、生态景观院、环境规划院、智慧能源院、大数据中心、研究发展中心、建设运营公司、河库事业部、造价咨询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水务岩土、水务科技、普宁生态、揭阳环水...</p> <p>23 家分公司/办事处覆盖全国：东莞、上海、深汕、湖南、海南、东原、江西、贵州、云南、南宁、新疆、福建、安徽、重庆、湖北、厦门、北京、广州、珠海、茂名、吉安、西部区域中心...</p>				

	<p><b>人才团队</b></p> <p>公司有员工 1300 余名，其中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深圳市领军人才 2 人，深圳市孔雀人才 4 人，罗湖区菁英人才 3 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龙舞华章计划人才）4 人，市级“十佳工程师”7 人，博士研究生学历 6 人。85%员工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30%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70%员工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 200 余名注册工程师资格，教授级高工 20 余人。</p>
其他	无。

注：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营业执照。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17日 10:13:1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 核准内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注册号：44030110326912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25468621

法定代表人：胡本雄

经济性质：全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万元

投资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方式：咨询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期限：自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至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年检情况：

备注：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党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见》（深国资委[2007]69号）规定，改制为企业法人，原事业单位名称为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1683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3269129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备案前总经理：胡本雄（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叶卫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李志娜（董事），陈凯（董事），郭冬梅（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胡本雄（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朱闻博（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胡本雄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朱闻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5（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383.771（万元），出资比例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816.229（万元），出资比例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 登记及备案查询单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8495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5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10:4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龙华区龙华大道防洪排涝工程（代建）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市管国企)	87.8%	64,350,000股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2,402,400股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管国企)	11.23%	19,305,000股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3%	12,870,000股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3.75%	6,435,000股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1442%	3,679,479股
齐道东	0.3843%	680,000股
厦门恒兴滨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3341%	573,400股
陈涛	0.2138%	366,900股
杨振毅	0.2077%	356,400股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备注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专项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对沙尾村片区、新洲十一区等7个片区进行排水改造,提高片区排涝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网、雨水泵站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60112	代建管理费:1360.7250	市政类工程(不含水处理厂及设施)代建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10日	/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本项目属于城市防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工程总	58857	代建管理费:1375.8750	市政类工程(不含水处理厂及设施)代建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10日	/

		投资约 58857 万元，资金来 源于政府投 资。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类工程（不含水处理厂及设施）的代建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超过 2 项，如超 2 项则按佐证材料前 2 项统计，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中标通知书（若有）；
- （2）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项目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代建费（或项目管理费）合同额、项目总投资、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建设单位等，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业主证明或政府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否则，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判断。
- （3）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 （4）佐证材料应体现同类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具体金额，若非独立的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合同或为联合体业绩，仅认可投标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主体工作的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投标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并应体现相应合同金额及工程总投资，若未体现，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等。若佐证材料均未体现金额，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
- （5）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说明：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上限价 1/2（即 69.11545 万元）或同类工程业绩项目总投资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总投资二分之一（即 6483.935 万元）。

#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6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132.3401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60.725万元；勘察费为408.8342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62.780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5699156093159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_\_\_\_\_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60112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 31323401.00 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 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4088342.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整（¥13627809.00 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601120000.00 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 20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 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 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 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 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2020年12月10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2020年7月10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质量保修管理期）止，其中：

（1）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7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12月；完成所有工作验收时间：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后移交时间：2023年6月；

（3）质量保修管理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  
2年。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及代建人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盖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林研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总则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 1.8 履约评价

###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leq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

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 的, 不扣分;  $5% < \text{核减率} \leq 10\%$  的, 扣 10 分;  $10% < \text{核减率} \leq 15\%$  的, 扣 15 分;  $15% < \text{核减率} \leq 20\%$  的, 扣 20 分;  $20% < \text{核减率} \leq 30\%$  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 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 3. 代建人义务

####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 3.13 履约担保

2.7.1 代建人应当按下列第   2   种方式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并向委托人开具履约保函:

(1) 代建人应当按照《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银行选择指引的通知》(福财[2018]30号)以及深圳市和福田区有关代建项目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选择资金监管银行。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费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2) 由代建人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操作指引》(福财【2017】70号)自主选择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代建人与监管银行自主协商,通过降低开具保函费率的方式开具代建项目的履约保函以及总包履约保函,以降低代建人管理成本。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 6. 项目移交

###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_\_\_\_\_。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_\_\_\_/\_\_\_\_\_。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

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元违约金, 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 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 **8.变更**

###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 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 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6011200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 9.1.2 工程付款

#### 9.1.2.1 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开设情况：根据代建项目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 9.1.2.2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本代建合同签订后，根据代建人的工作进度和资金申请计划，经委托人审核后，由委托人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由代建人按工程进度拨款。合同内资金申请最高额度按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代建人收到委托人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代建人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额度支付，工程结算报送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5%；项目完成结（决）算审核后，支付到结（决）算价总额的 97%，3%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条款支付。若项目涉及超计划问题，则需待按相关程序处理完成后方可支付。

代建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设计变更增加的造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待工程结算后支付。

#### 9.1.3 施工单位履约保函

代建人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应当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收益方为委托人。

#### 9.1.4 质量保证金

是否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否。

质量保证金：代建管理费的 5%。

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                    /                    。

# 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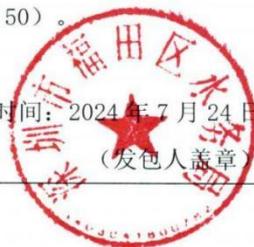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沙尾村易涝风险区、车公庙易涝风险区、新洲十一街易涝风险区、滨河广深立交、沙尾村雨水泵站、下沙公园雨水调蓄设施、泰然七路易涝风险区、下沙村易涝风险区及规划新建片区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 × 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设计范围为以上所述和不限上述，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

# 业主证明

##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60112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



##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440.9698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75.875万元；勘察费为413.0189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76.729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41582195895872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XG-2020-0006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58857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4409698.00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37587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整（¥4130189.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3767299.00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5885716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20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标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质量保修管理期）止，其中：

（1）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7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12月；完成  
所有工作验收时间：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后移交时间：2023年  
6月；

（3）质量保修管理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  
2年。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及代建人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章): 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林可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总则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 1.8 履约评价

###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

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leq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 $\leq$ 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 $\leq$ 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 $\leq$ 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 $\leq$ 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 3. 代建人义务

####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 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 6. 项目移交

###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   /  。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 **8.变更**

###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 5885716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3758750.00 元) (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 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 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 9.1.2 工程付款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  
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福田河东片区、北环大道北片区、莲花路、新洲路与莲花路易涝风险区、中心区易涝风险区等与涝点整治项目及中心区雨水泵站、中心公园雨水调蓄池、皇岗公园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0×2.0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 业主证明

##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49629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2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备注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专项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对沙尾村片区、新洲十一区等7个片区进行排水改造,提高片区排涝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网、雨水泵站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60112	代建管理费: 1360.725 0	市政类工程代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郜迪	用户证明文件	/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本项目属于城市防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	58857	代建管理费: 1375.875 0	市政类工程代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郜迪	用户证明文件	/

		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工程总投资约 58857 万元, 资金来源源于政府投资。							
--	--	--	--	--	--	--	--	--	--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自认为以项目负责人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类工程（不含水处理厂及设施）的代建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不超过 1 项，所提供的业绩应列表，佐证材料与列表顺序对应，若超过 1 项或列表与佐证材料顺序不一致的，取佐证材料前 1 项），具体要求如下：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 中标通知书（若有）；

(2) 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项目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代建费（或项目管理费）合同额、项目总投资、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单位等，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业主证明或政府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否则，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判断。

(3)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4) 佐证材料应体现同类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具体金额，若非独立的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合同，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负责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并应体现相应合同金额及工程总投资，若未体现，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等。若佐证材料均未体现金额，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

(5) 若业绩项目负责人姓名变更或佐证材料中前后不一致的，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

说明：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上限价 1/2（即 69.11545 万元）或同类工程业绩项目总投资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总投资二分之一（即 6483.935 万元）。

# 1、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0086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中标价: 总价(暂定)为3132.3401万元, 其中代建费为1360.725万元; 勘察费为408.8342万元; 设计费(包含: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62.7809万元。

中标工期: 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10

查验码: 56991560931592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60112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 31323401.00 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 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4088342.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整（¥13627809.00 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601120000.00 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 20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2020年12月10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2020年7月10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局 (盖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叶昕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总则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 1.8 履约评价

###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 的, 不扣分; 5% < 核减率  $\leq$  10% 的, 扣 10 分; 10% < 核减率  $\leq$  15% 的, 扣 15 分; 15% < 核减率  $\leq$  20% 的, 扣 20 分; 20% < 核减率  $\leq$  30% 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 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 3. 代建人义务

####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 3.13 履约担保

2.7.1 代建人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并向委托人开具履约保函:

(1) 代建人应当按照《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银行选择指引的通知》(福财[2018]30号)以及深圳市和福田区有关代建项目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选择资金监管银行。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费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2) 由代建人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操作指引》(福财【2017】70号)自主选择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代建人与监管银行自主协商,通过降低开具保函费率的方式开具代建项目的履约保函以及总包履约保函,以降低代建人管理成本。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 6. 项目移交

###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_\_\_\_\_。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 其他原因\_\_\_\_\_。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

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元违约金, 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 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 **8.变更**

###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 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 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6011200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 9.1.2 工程付款

#### 9.1.2.1 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开设情况：根据代建项目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  
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沙尾村易涝风险区、车公庙易涝风险区、新洲十一街易涝风险区、滨河广深立交、沙尾村雨水泵站、下沙公园雨水调蓄设施、泰然七路易涝风险区、下沙村易涝风险区及规划新建片区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设计范围为以上所述和不限上述，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

# 用户证明

##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60112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



##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440.9698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75.875万元；勘察费为413.0189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76.729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41582195895872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58857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4409698.00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37587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整（¥4130189.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3767299.00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5885716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20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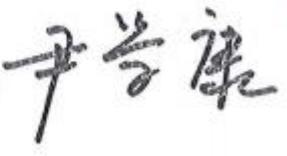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公章)： 

代建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总则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 1.8 履约评价

###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

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leq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 $\leq$ 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 $\leq$ 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 $\leq$ 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 $\leq$ 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 3. 代建人义务

####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7 日历天内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 6. 项目移交

###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  / 。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 **8.变更**

###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 5885716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3758750.00 元) (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 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 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 9.1.2 工程付款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福田河东片区、北环大道北片区、莲花路、新洲路与莲花路易涝风险区、中心区易涝风险区等与涝点整治项目及中心区雨水泵站、中心公园雨水调蓄池、皇岗公园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3.0×2.0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18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1200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 用户证明

###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49629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2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郜迪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75786	水工施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一级、 /、 /、 /、	粤 14420 20202 10998 7、 00800 930、 建 [造]1 32211 51006 391、 19210 28288 6、咨 登 24202 30307 625	水利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	18594204929	211224 199407 296011
2	刘志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 职证 字第 1500 1011 0110 7号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 19202 00879 8	水利工程	13902921608	362430 198111 180033
3	蔡憬	设计管理负责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	给排水	/	/	/	/	15814011273	340824 198607

		人	师	26990							130610
4	郑润民	施工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403001181278	水利技术管理	/	/	/	/	13600170404	440582199001226138
5	邓龙	质量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403001181637	水工结构	/	/	/	/	15817494108	420922198709242851
6	黄锦峰	安全管理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1633号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	/	/	/	13723477934	440582198801210076
7	徐雄峰	投资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03001011002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3221151003991	水利工程	13823215975	441423197810150010
8	林滨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03001113795	水电技术管理	/	/	/	/	15112464460	445121199010105397
9	吴展帆	现场关键工程	/	/	/	/	/	/	/	15581435261	431124199508

		师									250018
10	余麒玉	现场关键工程师	/	/	/	/	/	/	/	187218 90632	440303 199608 122726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资格证书；
- 2、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 3、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社保情况，项目负责人提供近 6 个月社保情况。

注：提供学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 1、项目负责人——郜迪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郜迪

身份证号：211224199407296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7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杜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44000003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4日  
- 2025年06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郜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998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郜迪

个人签名: 郜迪

签名日期: 2024.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郜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24*****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009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6615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0202109987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5日

2024-08-26 - 延续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6 - 初始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部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管理号： 20230504844000003077



制发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00930

819



注册号 44036615

姓名 郜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郜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24*****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009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6615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2023-09-19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0202109987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8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v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部迪  
证件号码：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专业：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2021100454400001121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4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郜迪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211224199407296011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6391

有 效 期：2022年4月6日至 2026年4月5日



个人签名：

郜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4月6日



- 首页
- 个人办事
- 法人办事
- 通知公告
- 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 结果公示
- 好差评
- 政策法规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造价查询服务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验证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聘用单位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郜迪	211224*****601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221151006391	2022-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部迪  
证件号码：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4644000000788



制发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部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专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110



部迪 211224199407296011

本人签名

部迪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0788



姓名 部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级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10002886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1日



190-0110

### 注册记录

部迪 211224199407296011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31日



### 注册记录

2025年4月22日 星期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注册信息查询

郜迪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 查询结果

姓名	郜迪
注册证书号	1921028288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6-08-3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郜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管理号： 20220903149000000027



制发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郜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11224199407296011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307625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欢迎来到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登记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名录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名称	登记专业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郝迪	211224*****601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2026-03-10

上一页 1 下一页

数据更新截止日期2025年4月21日

登记有效咨询工程师（投资）查询为模糊查询，身份证号中间隐去8位不做识别，查询结果可能存在一条或多条记录，请结合姓名自行判断结果是否为查询人。

[返回](#)

全国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管理专题培训会  
2024年

关于工程... [2025-03-14]



## 2、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志龙





刘志龙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证字第 150010110110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刘志龙  
证件号码： 36243019811118003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3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6日  
2024年06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志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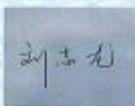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9-19至2026-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志龙  
签名日期: 2024.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刘志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号: 1442019202008798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2023-09-19 - 延续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2 - 初始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 3、设计管理负责人——蔡憬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憬  
身份证号：340824198607130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9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耀

社保电脑号：616455882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60713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69.66	183.76	1	9188	45.94	9188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69.66	183.76	1	9188	45.94	9188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69.66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69.66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69.66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69.66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69.66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51.28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51.28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551.28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9188	73.5	18.38
2024	02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9188	73.5	18.38
2024	03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18.38
2024	04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18.38
2024	05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18.38
2024	06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18.38
2024	07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4	08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4	09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4	10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4	11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4	12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1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2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2025	03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18.38
合计			35833.2	18376.0				12532.46	4594.0			1148.5			672.39	1207.7	34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5ce09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4、施工管理负责人 ——郑润民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润民

身份证号：4405821990012261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12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润民

社保电脑号：6363118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1226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42.88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18.5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42.88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18.5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42.88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42.88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42.88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42.88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42.88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22.14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22.14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622.14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10369	82.95	20.74
2024	02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10369	82.95	20.74
2024	03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9.03	10369	82.95	20.74
2024	04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9.03	10369	82.95	20.74
2024	05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9.03	10369	82.95	20.74
2024	06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9.03	10369	82.95	20.74
2024	07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4	08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4	09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4	10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4	11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4	12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1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2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3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合计			40439.1	20738.0			14143.33	5184.5			1296.25	758.9	1409.45	381.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5d4d0d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5、质量管理负责人——邓龙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龙

身份证号：42092219870924285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1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龙

社保电脑号：636310863

身份证号码：4209221987092428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46.5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5.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46.5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5.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46.5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46.5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46.5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46.5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46.59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28.96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28.96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528.96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095	8816.0	1322.4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19.75	8816	70.53	17.63
2024	02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3.7	10579	84.63	21.16
2024	03	770095	10579.0	1586.85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4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5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6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7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2024	08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2024	09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2024	10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2024	11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2024	12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2025	01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2025	02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2025	03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42.32	10579	84.63	21.16
合计			38349.15	19606.56			13259.11	4901.64			1225.48			732.41	1420.55	384.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7a5d4b6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09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6、安全管理负责人——黄锦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峰

社保电脑号：630268558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210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16.51	5897	47.18	11.79
2024	05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16.51	5897	47.18	11.79
2024	06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16.51	5897	47.18	11.79
2024	07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4	08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4	09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4	10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4	11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4	12	770095	5897.0	943.52	471.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5	01	770095	5897.0	1002.49	471.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5	02	770095	5897.0	1002.49	471.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5	03	770095	5897.0	1002.49	471.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2025	04	770095	5897.0	1002.49	471.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97	23.59	5897	47.18	11.79
合计			12501.64	6132.88			4260.35	1704.14			426.1		285.43		613.34		153.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dc4b74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7、投资管理负责人——徐雄峰





徐雄峰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100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  
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徐雄峰  
 证件号码： 4414231978101500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专 业： 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440000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徐雄峰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41423197810150010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3991

有 效 期：2022年3月31日至 2026年3月30日



个人签名：徐雄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1日

[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seacher\\_zjs.jsp?mindex=2](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seacher_zjs.jsp?mindex=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年4月28日 星期一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水利部网站](#)
[水利办小程序](#)
[无障碍阅读](#)


**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
网上办 掌上办 一次办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通知公告](#)
[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结果公示](#)
[好差评](#)
[政策法规](#)
[在线下载](#)
[平台介绍](#)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造价查询服务](#)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验证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聘用单位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状态
1	徐雄峰	441423*****001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221151003991	2022-03-31	2026-03-30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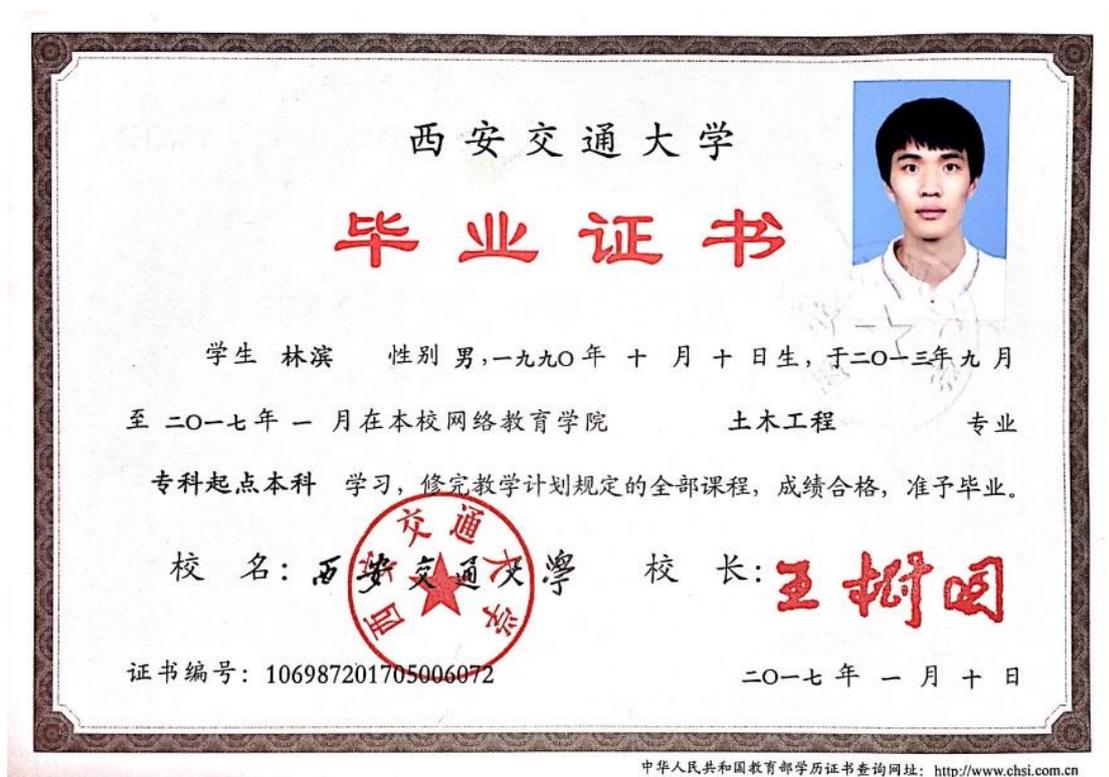
京ICP备14010557号 主办单位: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网站联系电话: 010-63208000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20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 8、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负责人——林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滨

身份证号：44512119901010539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电技术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37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9、现场关键工程师——吴展帆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展帆

社保电脑号：800351055

身份证号码：4311241995082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3.25	4732	37.86	9.46
2024	05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3.25	4732	37.86	9.46
2024	06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3.25	4732	37.86	9.46
2024	07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4	08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4	09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4	10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4	11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4	12	770095	4732.0	709.8	37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5	01	770095	4732.0	757.12	37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5	02	770095	4732.0	757.12	37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5	03	770095	4732.0	757.12	37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2025	04	770095	4732.0	757.12	37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32	18.93	4732	37.86	9.46
合计			9416.68	4921.28			4260.35	1704.14			426.1					192.18	122.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dcaa6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10、现场关键工程师——余麒玉



**UNIVERSITÉ CÔTE D'AZUR**

**ATTESTATION DE REUSSITE AU DIPLOME**

Le Directeur de l'école polytechnique universitaire d'Université Côte d'Azur atteste que  
**le titre d'ingénieur diplômé de l'École Polytechnique Universitaire de l'Université Côte d'Azur  
spécialité Génie de l'eau**  
a été validé par  
**Madame QIYU YU**  
né le 12 août 1996 à ANHUI (RÉPUBLIQUE DE CHINE POPULAIRE)  
au titre de l'année universitaire 2020/2021  
ce qui lui confère 180 crédits européens

Fait à Nice, le 26 octobre 2021

N° étudiant : 21811460

  
Alexandre CAMINADA  
Directeur de Polytech Nice Sophi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UNIVERSITÉ CÔTE D'AZUR  
ÉCOLE POLYTECHNIQUE UNIVERSITAIRE  
**DIPLÔME D'INGÉNIEUR**  
GRADE DE MASTER

R É P U B L I Q U E  
F R A N Ç A I S E

Vu le code de l'éducation, notamment ses articles L. 642-1, D. 612-34, D.613-3 et D.642-1 ;  
Vu le décret n° 2019-785 du 25 juillet 2019 portant création d'Université Côte d'Azur ;  
Vu l'arrêté du 27 mai 2015 relatif à l'accréditation de l'UNIVERSITÉ CÔTE D'AZUR l'habilitant à délivrer le titre d'ingénieur diplômé de l'École Polytechnique Universitaire de l'Université Côte d'Azur spécialité Génie de l'eau ;  
Vu les procès-verbaux du jury attestant que Mme QIYU YU née le 12 août 1996 à ANHUI (CHINE) a satisfait à l'ensemble des obligations prévues pour la délivrance du diplôme d'ingénieur ;

Le titre d'ingénieur diplômé de l'École Polytechnique Universitaire de l'Université Côte d'Azur, spécialité Génie de l'eau est délivré, au titre de l'année universitaire 2020-2021 à Mme QIYU YU à qui est conféré le grade de master

Fait le 8 juin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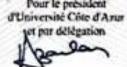
Le titulaire

Le Directeur de Polytech

Le Vice-président

Le Recteur de la région académique,  
Chancelier des universités

  
Alexandre CAMINADA

  
Stéphane AZOULAY

  
Bernard BEIGNIER



202202009429

R É P U B L I Q U E  
F R A N Ç A I S E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10337199

余麒玉,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6年8月12日。

余麒玉在法国蓝色海岸大学综合理工学院(Ecole Polytechnique Universitaire de l'Université Côte d'Azur)学习, 于2021年10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工程师文凭(Diplôme d'Ingénieur)/硕士学位, 专业领域为水工程。

经核查, 蓝色海岸大学综合理工学院系法国正规高等学校。余麒玉所获工程师文凭(Diplôme d'Ingénieur)/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注:

-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书网  
zshy.cscse.edu.cn



## 企业信用情况

1、提供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查询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提供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中“较严重”及以上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网址 <http://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3、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中红色警示处罚的查询记录。（查询网址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复核查查询时间为开标当日下午 18:00 至 24:00 时。

示例：

###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 2、“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查询截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发生时间	失信行为持续时间	失信行为严重程度	失信行为是否纠正	失信行为是否整改	失信行为是否公示	失信行为是否列入黑名单
1	深圳市水务局	44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失信行为	2023-01-01	2023-01-01	严重	否	否	否	否
2	深圳市水务局	44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失信行为	2023-01-01	2023-01-01	严重	否	否	否	否
3	深圳市水务局	44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失信行为	2023-01-01	2023-01-01	严重	否	否	否	否
4	深圳市水务局	44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失信行为	2023-01-01	2023-01-01	严重	否	否	否	否
5	深圳市水务局	44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失信行为	2023-01-01	2023-01-01	严重	否	否	否	否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红色警示处罚”查询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查询

打印 导出 刷新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事项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1	深圳市水务局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	水务局
2	深圳市水务局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	水务局
3	深圳市水务局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	水务局
4	深圳市水务局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	水务局
5	深圳市水务局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	水务局
6	深圳市水务局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	水务局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5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 0755-83706218 | 网站投诉邮箱: zfbg@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01号平安金融中心11楼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 网站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2、“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查询截图

我司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中没有“较严重”及以上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



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8	招标公告	140页, 共5分。	注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5	2023-02-24	2023-12-31	
9	资格预审公告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97页, 共5分。	注册	设计监理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5	2023-02-24	2023-12-31	
10	中国水利电力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15页, 共10分。	注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10	2023-02-24	2023-02-23	
11	广东水利电力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9页, 共5分。	注册	施工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5	2023-02-12	2023-12-31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202页, 第142页, 共40分。	严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40	2023-02-12	2023-02-11	
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202页, 共10分。	注册	监理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10	2024-11-27	2025-11-26	
1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9, 126, 154页, 共13分。	注册	施工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13	2024-11-08	2025-11-07	
15	深圳市华建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98页, 共40分, 此次30分。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60	2024-11-07	2025-11-06	
16	中国水利电力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9, 119, 134页, 共13分。	注册	施工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13	2024-11-06	2025-11-05	
17	中国水利电力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98页, 共40分, 此次30分。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60	2024-11-06	2025-11-05	
18	深圳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3页, 共10分。	注册	施工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10	2024-10-25	2025-10-24	
1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9页, 第123页, 第133页, 共16分。	注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16	2024-09-27	2025-09-26	
20	中国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9页, 第114页, 共10分。	注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10	2024-08-23	2025-08-22	

第一页 2 最后一页 总共有20条记录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通知。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4月28日, 星期一  
四月初一

2025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初一	29 初二	30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30分钟 + 开始专注

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深圳市水务局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深圳市水务局有限公司 信息数据

序号	市场主体	不良行为事项	不良行为等级	市场主体名称	认定单位	处罚依据	公告发布日期	公告期限届满日期	备注
2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214页, 共10分。	注册	监理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10	2024-07-29	2025-07-28	
22	中国水利电力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71, 87, 88页, 共22分。	特别严重	设计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22	2024-07-18	2025-07-17	
23	广东水利电力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99页, 第207页, 第205页, 第214页, 第215页, 第221页, 第248页, 共47分。	严重	设计监理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67	2024-07-18	2025-07-17	
24	中国水利电力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9页, 第115页, 第133页, 第152页, 第161页, 第162页, 共47分。	严重	施工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53	2024-07-18	2025-07-17	
25	中国水利电力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09页, 第115页, 第133页, 第152页, 第161页, 第162页, 共47分。	严重	施工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76	2024-07-17	2025-07-16	
26	深圳广生土大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134页, 共10分。	注册	施工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10	2024-06-18	2025-06-17	

第一页 1 最后一页 总共有1条记录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 电话: 0755-12345 | 邮箱: info@sz.gov.cn  
 主办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 备案号: 粤ICP备15001000号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号401室  
 服务热线: 0755-12345 | 公安备案号: 440304020200007 | 公安备案号: 440304020200008

通知  
“请勿打扰”已开启  
你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通知。  
通知设置

没有新通知

4月28日, 星期一  
四月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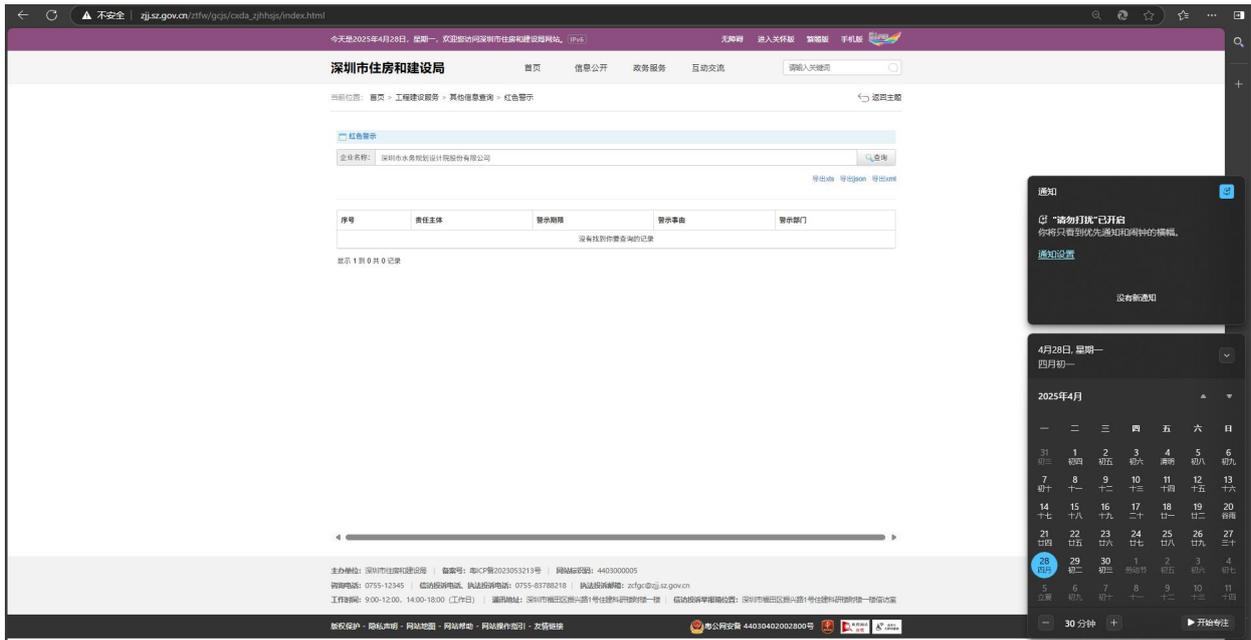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初一	29 初二	30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30分钟 + 开始专注

查询网址 <http://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红色警示处罚”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华区龙华大道防洪排涝工程（代建）（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       虞欣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4796838035       传真：       0755-36833307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华区龙华大道防洪排涝工程（代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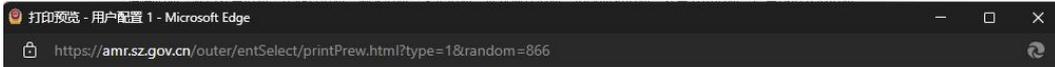
#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17日 10:13:1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 核准内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注册号：44030110326912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25468621

法定代表人：胡本雄

经济性质：全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万元

投资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方式：咨询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期限：自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至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年检情况：

备注：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党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见》（深国资委[2007]69号）规定，改制为企业法人，原事业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1683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3269129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备案前总经理：胡本雄（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叶卫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李志娜（董事），陈凯（董事），郭冬梅（董事），袁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胡本雄（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朱闻博（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胡本雄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朱闻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5（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383.771（万元），出资比例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816.229（万元），出资比例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 登记及备案查询单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8495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5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10:4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20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有效期: 至 2027年07月19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 资质等级证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3101B105号

有效期至：2028年3月8日



2024年



3月29日

No. 202410-B21685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10-B216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资金	17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雄峰	职务	主任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82083927	传真	0755-25890439
		邮编	518000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3101B105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8年3月8日
业务范围			
II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4年3月29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189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8日

资质等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189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注册资金变更为: 1716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楼1301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7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86-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